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中心定编 59 人，2023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7 人；退休职工 16 人；合同工 46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83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56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8亿元，全年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2.85亿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体干部职工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年，我中心党总支升格为党委；这一年，我中心成为全国第一个接入国家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全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这一年，我中心成为广东省首家在“粤省事”“粤智助”平台成功办理公积金数字人民币提取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这一年，我中心“推行信用承诺充分发挥住房保障作用”信用承诺案例，成功入选全国信用承诺典型案例；这一年，我中心被挂牌为2023年度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基层阵地，是全省唯一一个被评选该称号的公积金中心，也是全市唯一一个被评选该称号的市直属单位；这一年，我中心被邀请参加广东省第二届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湾区”发展成果博览会，展示湛江数字人民币业务成效；这一年，我中心与北京公积金中心建立党建结对共建关系，并印发共建实施方案；这一年，我中心

出台 11 项惠民政策，是湛江公积金史上出台惠民政策最多的年度。我中心以实干推动发展，实现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归集业务稳步增长，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7.60 亿元，提取业务较快增长，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68.51 亿元，贷款业务较快增长，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6.17 亿元，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3.13 亿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257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59.32 万元(人员经费 1266.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3.0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213 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为 2665.1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647.29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 17.74 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 35.55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8.82 万元，实际支出 4.79 万元。分别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元,实际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8 万元,因全市统筹安排,我中心未能购置公务车,实际支出 0 元;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8 万元,实际支出为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2 万元,实际支出 0.59 万元,共接待 6 批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邓世亮 主任

副组长：王 琳 副主任

贺小玲 副主任

程元好 副主任

张振勇 二级调研员

成 员：吴 剑 财务科科长

刘 倩 综合科科长

王陈红 管理科科长

黎彩霞 经费会计

梁振庭 综合行政办理人员

梁 锋 信息化工作办理人员

2、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部门涉及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分工安排；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加强分析，强化应用；

(2)财务科科长：负责协助组长抓好中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汇报评价结果；及时向组长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和推进；

(3)总联络员：由经费会计担任，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汇总编报好绩效自评，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材料；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

(4)办理人员：配合总联络员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本科室绩效自评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按时报送相关

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3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中心以实干推动发展，实现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归集业务稳步增长，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7.60 亿元，提取业务较快增长，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68.51 亿元，贷款业务较快增长，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6.17 亿元。得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始终坚守资金安全“生命线”，科学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3.13 亿元。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我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我中心 2023 年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26828394.49 元，我

中心支出决算为 26472934.16 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为 98.68% (26472934.16/26828394.49*100%)。得分 9 分。

2. 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情绩效评估。2023 年我部门没有新增项目，故没有新增项目事情绩效评估。得 2 分。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3 年我部门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得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中心的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预算、超范围、虚列、截留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按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凡重大支出均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我中心制定管理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3 分。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公开，且没有在 2023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得 1 分。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中心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中心根据部门职能、单位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科学、完整地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为优，并能够对复核评价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并反馈。得 10 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中心 2023 年只有《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接使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一个项目需意向公开，已 100% 公开，得 0.5 分；且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得 0.5 分。共得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中心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 1.5 分；我中心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

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得 1 分，共得 2.5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中心按时完成合同备案。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我中心 2023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 38.5871 万元，根据《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我中心 2023 年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31.87 万元，数值为 82.59% ($31.87/38.5871*100\%$)，得 0.83 分；2023 年我中心食堂食材预留份额为 1500 元，实际采购 1501 元，完成比例 100%，得 1 分；我中心按要求已全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得 0.5 分。共 2.33 分。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我中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我中心每年都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得 1 分。

(4) 数据质量。我中心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中心出台了相关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部门对我中心开展的审计，未发现我中心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394.30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3394.3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 2 分。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附件 12），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93.03 万元，根据《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 表），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为 70.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附件 9），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 28.82 万元，根据《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F03 表），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为 4.79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得 1 分。

9. 加减分项：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没能达到100%及采购执行情况完成率低。

(四) 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2023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我们中心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正确决策下，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